

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经开住建罚定字（2024）第 051102 号

当事人：宸琪盛达建设（湖北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殷彬彬

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我局收到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问题线索移送函（武公管办函[2023]34 号），移送问题中涉及宸琪盛达建设（湖北）有限公司与湖北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特征码一致的问题。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进行立案调查，2024 年 1 月 24 日进行询问笔录。

经查明，宸琪盛达建设（湖北）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宸琪盛达建设（湖北）有限公司给予取消 1 年内参加经开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你公司作出《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（经开住建听告字（2024）第 043002 号），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当面签收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给予取消 1 年内（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）

参加经开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下程序不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自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内向汉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